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6994

10位ISBN编号：750930699X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247

字数：2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基本原则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第九条 注册登记 第十条 机动车
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
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 第十
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
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第二十一条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
驾驶证定期审验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
通信号和分类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第二
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第三十四条 行
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右侧通
行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配套法
规附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08年版）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注解 本条中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本条强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入境车辆、驾驶人及行人也要遵守本法。

二是本法中所指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第三条 【基本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